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7.07.30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70013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法院及任何機關均應予保密，因此，對於轉、入學前曾受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少年，學校無權利知悉少年事件相關紀錄及資料

主 旨：關於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少年轉、入學前，學校有無權利知悉其行為背景資料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案陳貴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童字第 0970084214 號函。

二、函詢之「行為背景資料」如係指少年事件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，法院及任何機關均應予保密，故學校並無權利請求法院或任何機關揭露。

三、如係其他資料，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，學校須具有該法所規定之特定目的，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有法律特別規定之依據始得蒐集之。尤應注意憲法第 159 條（平等教育權原則）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（公平對待各種背景之兒童）、第 3 條（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原則）、第 16 條（保障兒童隱私權）等國際準則所揭禁之精神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外）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